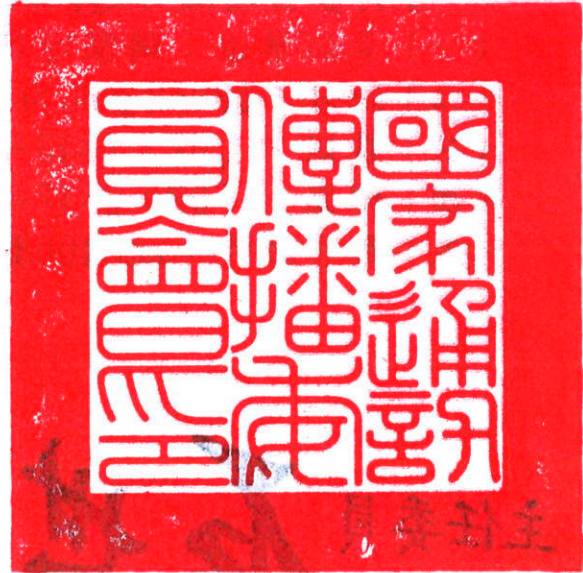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通傳綜規字第10140039401號



主旨：預告修正「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六十九條、「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六十九條、「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四十二條、「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管理規則」第六十八條及「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管理規則」第五十二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二、修正依據：電信法第十四條第六項、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及本會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五一八次委員會議決議。
- 三、「因應電信資費監理機制調整相關法規配套修正總說明」、「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修正條文、「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六十九條、「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六十九條、「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四十二條、「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管理規則」第六十八條及「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管理規則」第五十二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

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ncc.gov.tw>），「民眾服務」選項下「公告訊息」之「法規草案預告」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二）地址：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50號。

（三）電話：（02）2343-3755。

（四）傳真：（02）2343-3938。

（五）電子郵件：ncc4003@ncc.gov.tw。

主任委員

石世豪

裝

訂

線